

※稅籍 編號	區		里		冊		頁		分號	

房屋坐落 門牌編號		市 縣	區市 鄉鎮	里 村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	
											使用別 層次	使用情形 (m ²)						使用執照 用途別		
※公有 A		房屋基地 坐落	段 小段 號							住家 自住 或益租		非住家 自用	營業 用	私人診所 或自業所用 業務	住家 非營業 用	減半				
※私有 B																				
構造種類				總層數		完成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所有人 (申報人)		蓋 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※身分 代號	持分 比率	戶 籍 地 址								
												住居所/就業處所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建物建號		段		小段		號		
												申 報 日 期		年		月		日		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注意事項：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側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稽徵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，亦同。
2.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（台灣省適用）。
3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4.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一位。
5.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6. ※註記免填。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房屋稅申報書附表

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 號

[illegible]